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作为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鹞环保”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经审慎尽职调查，对鹏鹞环保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进行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提供财务资助的基本情况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宜兴鹏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鹞环境”）原为鹏鹞环保全资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人民币并已实缴完毕。为引入业内知名企业优势技术、联合外部企业共同开拓市场，2018 年 7 月 27 日，公司与无锡马盛环境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马盛”）、天津电建新能源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电建”）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鹏鹞环境 34% 的股权（计 1700 万元）以 17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无锡马盛，将持有的鹏鹞环境 5% 的股权（计 250 万元）以 2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天津电建。同时，三方按持股比例向鹏鹞环境进行增资，其中公司增资 305 万元，无锡马盛增资 170 万元，天津电建增资 25 万元。该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鹏鹞环境注册资本变更为 5500 万元，其中公司持有鹏鹞环境 61% 的股权；无锡马盛持有鹏鹞环境 34% 的股权；天津电建持有鹏鹞环境 5% 的股权。

近日，因公司、无锡马盛、天津电建计划在餐厨及湿垃圾处理业务方面进一步深入合作，三方决定对鹏鹞环境目前股权结构进行调整。其中，公司将所持鹏鹞环境 10% 的股权（计 550 万元）转让给天津电建；无锡马盛将所持鹏鹞环境 5% 的股权（计 275 万元）转让给天津电建。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鹏鹞环境 51% 的股权，无锡马盛持有鹏鹞环境 29% 的股权，天津电建持有鹏鹞环

境 20%的股权。同时，无锡马盛将其向天津电建转让股权所形成的对天津电建 275 万元债权转让给公司，以偿还所欠公司同等金额的债务。

在上述股权转让及债权转让完成后，扣除股权受让方已向公司支付的部分款项，无锡马盛尚待向公司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余额为 1295 万元，天津电建尚待向公司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余额为 1060 万元。

为确保上述款项得以及时清偿并取得合理的利息补偿，公司与无锡马盛、天津电建就相关欠款的清偿期限、利息计算、违约责任、风险控制措施等事项达成了一致协议。协议约定无锡马盛、天津电建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公司计付未清偿股权转让款的利息，并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还清本息。该协议约定事项实质构成公司对无锡马盛、天津电建提供财务资助。

（二）被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1、无锡马盛环境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57816671X2

成立日期：2011 年 7 月 11 日

注册资本：51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阮文权

经营范围：环境污染防治设备、专用设备、水处理设备、通用机械及配件、污水处理药剂、填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及销售；专用设备、通用设备的制造、加工；环保工程的施工（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项目管理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阮文权

主要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4,825,880.75
负债总额	57,888,906.2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936,974.46
项目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90,169,331.13
净利润	5,179,458.31

上述财务数据业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审计,并出具有中兴财光华(沪)审会字(2018)第02155号《审计报告》。

无锡马盛资信情况良好,且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2、天津电建新能源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26603330892

成立日期: 2007年5月10日

注册资本: 106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侯春玲

经营范围: 新能源建设工程设计、施工, 电力工程设计、施工, 电力生产, 电力设备、光伏设备、垃圾处理设备制造、销售, 发电机组、污水处理设施、烟尘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理设施安装、调试、运行、维护、检修, 计算机网络工程、市政工程施工, 城市垃圾清运服务, 技术推广服务, 合同能源管理, 国内劳务派遣, 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环保产品、金属制品、电线电缆、暖通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孙贺明

主要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12,835,210.93

负债总额	5,488,710.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7,346,500.91
项目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30,668,839.03
净利润	434,358.50

上述财务数据业经天津市诺晟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有津诺晟诚审字（2018）第 099 号《审计报告》。

天津电建资信情况良好，且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三）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决策程序

本次公司向控股子公司股东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各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已签署相关协议。

无锡马盛、天津电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均未超过 70%，且公司本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一）本次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核查

鹏鹞环保本次向无锡马盛、天津电建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同意。鹏鹞环保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均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发表了相关意见。

（二）是否符合提供财务资助条件的核查

华泰联合证券核查后认为：鹏鹞环保不处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处于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处于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符合

提供财务资助的条件。

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除上述财务资助事项外，公司不存在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也不存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逾期的情形。

三、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的风险情况

针对本次事项可能存在的影响和风险，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

1、无锡马盛、天津电建如未按约定期限偿还本息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两倍计付所欠本息的逾期违约金；

2、无锡马盛、天津电建未清偿债务前，鹏鹞环境进行现金分红、减少注册资本等应向无锡马盛、天津电建支付款项事宜的，公司有权从无锡马盛、天津电建应取得的款项里优先抵扣；

3、无锡马盛、天津电建以其各自持有的鹏鹞环境股权为各自所负债务的履行提供质押担保，并办理股权质押登记；

4、无锡马盛实际控制人阮文权、天津电建实际控制人孙贺明分别为无锡马盛、天津电建所负债务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荐机构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核查后认为：鹏鹞环保本次向无锡马盛、天津电建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履行董事会相关决策程序，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华泰联合证券对鹏鹞环保向无锡马盛、天津电建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